更新日期：2020/11/18

其他保險商品(責任險、其他財產保險)

1. 商品名稱與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2.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3. 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率
4. 短期費率表	5. 保費退費係數表	6.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7. 保單條款		

1. 商品名稱與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 責任險

商品名稱	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與文號
臺灣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96.08.31 產企字第 0960000857 號備查 102.04.15 產企字第 1020000744 號函備查 104.08.0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臺灣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一桿進洞附加條款	96.08.31 產企字第 0960000886 號備查 102.04.15 產企字第 1020000743 號函備查

- 其他財產保險

商品名稱	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與文號
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	107.05.28 產精算字第 1070001252 號函 備查
臺灣產物汽車延長保固零件修復費用保險	109.03.05 產精算字第 1090000582 號函備查
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	107.05.23 產精算字第 1070001214 號函 備查
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107.05.23 產精算字第 1070001215 號函 備查
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107.05.23 產精算字第 1070001216 號函 備查
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107.12.28 產精算字第 1070003247 號函備查 108.11.2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商品名稱	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與文號
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107.12.28 產精算字第 1070003247 號函備查 108.11.2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臺灣產物門票費用損失保險	109 年 2 月 2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90412517 號函核准
臺灣產物旅行費用損失保險	109.10.14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29693 號函核准
臺灣產物法定傳染病防疫費用保險	109.11.16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30944 號函核准

Go Top

2.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 責任險、其他財產保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臺灣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第三人體傷責任」：被保險人因參加高爾夫球運動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二、「第三人財物損害」：被保險人因參加高爾夫球運動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但每次賠償金額及累計賠償金額最高皆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三、「被保險人衣李及球具之損失」：被保險人之衣李及高爾夫球具在球場運動期間內，置存於高爾夫球場所指定建築物內之保管處所，因火災、閃電、雷擊或竊盜所致之毀損與滅失，但每次賠償金額及累計賠償金額最高皆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四、「被保險人球桿破裂或斷折之損失」：被保險人於參加高爾夫球運動時，所使用之球桿發生破裂或斷折受有損失，但每次賠償金額及累計賠償金額最高皆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適用於承保範圍「第三人體傷責任」：對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受僱人因體傷或死亡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六、適用於承保範圍「第三人財物損害」：對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受僱人自有、租用、代人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因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適用於承保範圍「被保險人衣李及球具之損失」及「被保險人球桿破裂或斷折之損失」：對被保險高爾夫球具及衣李，因窳舊、鼠嚙、蟲蠹或固有瑕疵及非由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臺灣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一桿進洞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臺灣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臺灣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一桿進洞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高爾夫球場參加高爾夫球運動，因一桿進洞，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按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但每次賠償金額及累計賠償金額最高皆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	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被保險電動自行車」(以下稱保險標的物)，承保範圍如下： 一、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 不在此限。 二、整車失竊損失 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整車滅失，本公司依保險金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第三人責任損失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因下列事項所致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保險標的物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保險標的物因窳舊、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五)置存於保險標的物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保險標的物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被保險人之故意、犯罪行為或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標的物，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所致之毀損滅失。 (八)保險標的物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發生之毀損滅失。 (九)保險標的物因戰爭、類似戰爭、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原子或核子能裝置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保險標的物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等天災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整車失竊損失保險因下列事項所致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整車失竊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保險標的物因被保險人之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被保險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四)保險標的物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五)保險標的物經竊盜未遂所致之毀損及失竊後尋回所產生之維修費用。 (六)裝配於保險標的物之零件、配件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之毀損滅失。 三、第三人責任損失保險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保險標的物或已自保險標的物卸下之物品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保險標的物裝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乘坐或上下保險標的物之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保險標的物之人、駕駛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人、管理人、駕駛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保險標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者。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標的物，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臺灣產物汽車延長保固零件修復費用保險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內簽訂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依該契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應由被保險人負擔修復或更換零件責任時，本公司對於所支付之修復費用，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修復費用，不負賠償之責： 一、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保固零件之損壞： （一）因碰撞、傾覆、火災、爆炸、閃電、雷擊、颱風、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其他天然災害、墜落物、拋擲物、竊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第三人非善意行為、其他外來事故及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損壞。所謂恐怖主義，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被保險人或被保固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所致之損壞。 （三）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二、因不當維修而致保固零件損壞者。 三、因非約定之保固零件損壞進而造成保固零件損壞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四、因使用非原廠零件所致之損壞。 五、任何因車主自行改造、拆卸原裝零件，或添裝其他設備，以及在指定服務廠以外之其他汽車修配廠保養或檢修，所致之損壞或故障。 六、汽車製造商、汽車裝配商或零件製造商所提供產品召回、免費零件汰換服務所發生之任何費用。 七、應政府監理機關要求而採取之檢測或更換零件之費用。 八、非原廠保固範圍或在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前即已發生之保固零件損壞。 九、里程表遭更換、修改或未連接，致無法確定被保固汽車實際行駛里程數時發生之保固零件損壞。 十、因保固零件須向國外訂購而衍生之空運費、加急運費、其他特別運費或更換超過原有功能保固零件之費用。 十一、因保固零件損壞而衍生之其他費用，如道路救援費用、違反交通規則所致之罰鍰或其他附帶損失、財物損失。 十二、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十三、被保固汽車未到「指定服務廠」依約定實施「定期保養」。 十四、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住宅或同棟建築其他住宅單位發生「特定」事故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本公司對於下列之事項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承保事故係因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二、承保事故發生時，承保住宅全部或一部分變更為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者。
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訂立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承保住宅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特定事故時，本公司同意除清理費用保險金外，就主保險契約之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	同主保險契約。
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逐年辦理續保。	同主保險契約。
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本附加保險），加繳保險費後，加保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保險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之給付方式分為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及	同主保險契約。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要保人得擇一投保。	
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對本附加保險之列名被保險人於駕駛保險標的物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本附加保險所稱交通意外事故，指因使用或管理保險標的物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駛保險標的物，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被保險人受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被保險人從事保險標的物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 付保險金。
臺灣產物門票費用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因訂購門票，於投保之日起至活動開始時間止，因下列意外事故而未實際使用門票所致費用損失，本公司於保險金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身故。 二、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於活動開始時間當日起算前七日以內曾於醫院住院治療。 三、被保險人於活動開始時間當日起算前七日以內因疑似或確診感染傳染性疾病經醫師診斷需隔離治療者。 四、在活動開始時間前，被保險人所乘坐前往活動、演出場地的航班取消或延誤。 五、在活動開始時間前，被保險人所乘坐前往活動、演出場地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情形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從事犯罪行為。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戰、軍事行動、恐怖活動、暴亂、綁架或其他類似的武裝叛亂。 四、生物、化學、原子能或核能裝置導致的爆炸、輻射或污染。 五、主辦單位取消活動。 六、被保險人門票遺失。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取消或延誤。 六、在活動開始時間前，被保險人在自行駕車或搭乘車輛前往活動、演出場地的途中，因車輛意外拋錨須救援公司救援或車輛遭遇交通事故。 七、在活動開始時間前，活動、演出所在地或被保險人住居所所在地發生 5 級以上地震。 八、在活動開始時間前，活動、演出所在地或被保險人住居所所在地經發布陸上颱風警報。	
臺灣產物旅行費用損失保險	旅程取消：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生效後，至被保險人開始旅遊行程前，因下列事故取消預定之旅程，對於被保險人因而無法取回之已預付交通費、住宿費用或旅行團團費，本公司於保險金額內負理賠之責： 一、被保險人、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死亡或病危者。 二、被保險人連續住院三日以上，或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 三、被保險人住居所之動產或不動產(住居所位置需登載於保險單上)因火災、爆炸及航空器或其他墜落物之碰撞致損失者。 四、被保險人因以證人或鑑定人之身分被中華民國司法機關傳喚出庭者。 五、被保險人預定前往之地區被宣布為旅遊警示區者。 六、旅行文件遺失、被偷竊、搶奪或強盜。 旅程縮短：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提早結束旅程而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因而無法取回之已預付交通費、住宿費用或旅行團團費，本公司於保險金額內負理賠之責: 一、被保險人或其同行夥伴死亡、病危或被人劫持。 二、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死亡或病危者。 三、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預定前往之地區發生傳染病、暴動或天災。 四、被保險人預定前往之地區被宣布為旅遊警示區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 四、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六、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發生之事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臺灣產物法定傳染病防疫費用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依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為防治法定傳染病之需要，被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集中隔離、隔離治療、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者，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定額給付「隔離或檢疫補償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受隔離、隔離治療或檢疫而有違反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隔離、隔離治療或檢疫之法律規定或行政命令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不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隔離、隔離治療或檢疫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四、被保險人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屬第三級之地區。但被保險人前往時，該地區尚未經發布為該第三級者不在此限。 五、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出境且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後因入境中華民國致接受居家隔離、集中隔離、隔離治療、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者。但保險期間接續承保者不在此限。 六、依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命令限制或禁止特定區域之不特定人外出之封鎖措施。但被保險人被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集中隔離、隔離治療、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而收受「隔離通知書」、「隔離治療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處分者，不在此限。

Go Top

3. 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率

報部核准之個人保險商品名稱	費用率
臺灣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32.7%
臺灣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一桿進洞附加條款	32.7%
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	20.35%-35%
臺灣產物汽車延長保固零件修復費用保險	35%
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	34.0%-44.5%
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不適用
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不適用
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20.35%-35%
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20.35%-35%
臺灣產物門票費用損失保險	40%
臺灣產物旅行費用損失保險	20%-45%
臺灣產物法定傳染病防疫費用保險	25%-40%

Go Top

4. 短期費率表

商品名稱	短期費率	
臺灣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超過一個月至滿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至滿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至滿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至滿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至滿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至滿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至滿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至滿十一個月者	95%
	超過十一個月者	100%
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未滿一個月者	2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4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6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7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8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9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0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1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2

商品名稱	短期費率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13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14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15
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	承保期間	短期費率係數
	一個月或以下者	0.1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	0.2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0.3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	0.4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	0.5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0.65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	0.7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	0.80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	0.85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	0.90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	0.95
	十一個月以上	1.00
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不適用	
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不適用	
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承保期間	短期費率係數
	一個月或以下者	0.1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	0.2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0.3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	0.4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	0.55

商品名稱	短期費率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0.65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	0.7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	0.80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	0.85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	0.90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	0.95
	十一個月以上	1.00
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不適用	
臺灣產物門票費用損失保險	不適用	
臺灣產物旅行費用損失保險	不適用	
臺灣產物法定傳染病防疫費用保險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超過一個月至滿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至滿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至滿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至滿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至滿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至滿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至滿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至滿十一個月者	95%
	超過十一個月者	100%

Go Top

5. 保費退費係數表

商品名稱	保費退費係數表
臺灣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或被保險人中途要求終止時，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失其效力，對於終止前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臺灣產物汽車延長保固零件修復費用保險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第三項規定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第三項規定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或被保險人中途要求終止時，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不適用
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不適用
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不適用
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不適用
臺灣產物門票費用損失保險	不適用
臺灣產物旅行費用損失保險	不適用
臺灣產物法定傳染病防疫費用保險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或被保險人中途要求終止時，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Go Top

6.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 責任險、其他財產保險

商品名稱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臺灣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險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適用於承保範圍「第三人體傷責任」及「第三人財物損害」: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二、適用於承保範圍「被保險人衣李及球具之損失」及「被保險人球桿破裂或斷折之損失」: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損失清單。 (三)球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臺灣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一桿進洞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球場證明書及球僮簽名之計分卡。 三、費用支出單據。 四、 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	一、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2.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二、整車失竊損失保險被保險人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屬整車失竊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商品名稱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 2.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3.保險標的物鑰匙。 4.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5.被保險人身份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6.讓渡書兩份(需蓋妥車主印鑑章)。 「未尋獲」係指保險標的物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三、第三人責任損失保險被保險人於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十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應分別檢具下列 文件： (一)第三人傷害責任險體傷：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診斷書。 4.醫療費收據。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和解書或判決書。 7.戶口名簿影本。 (二)第三人傷害責任險死亡：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死亡證明書。 4.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和解書或判決書。 (三)第三人責任險財損：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商品名稱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4.發票或其他憑證。 5.照片。 6.和解書或判決書。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臺灣產物汽車延長保固零件修復費用保險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被保固汽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三、里程記錄。 四、修車估價單及相關發票。 五、被保固汽車車主簽署之修復完成確認文件。 六、受損汽車及損壞部份之相片。
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承保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如有依本保險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約定向本公司申請清理費用時，應另行檢附支出證明單據。
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 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
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不適用。
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商品名稱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交通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日額型無須檢附前項第四款相關證明文件。
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交通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臺灣產物門票費用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後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 一、理賠申請書。 二、被保險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三、未經使用的門票正本（要求票面與副券連接處完好無損），如係電子票證者由本公司逕向票務公司查證使用情形。 被保險人先申請退票者，門票正本得改提供已獲退費之相關憑證代替。

商品名稱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四、保險事故發生證明資料： 1.如被保險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於醫院住院治療或身故，被保險人需提供有關部門出具之事故人意外傷害事故證明和醫療機構出具的醫療診斷證明書（包括但不限於診斷名稱，病歷和治療過程）、醫療紀錄、住院證明。 2.如被保險人被隔離，被保險人需提供有關部門出具的證明文件。 3.如被保險人所搭乘的航班發生延誤或取消，被保險人需提供航空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延誤者文件上應註明延誤時間)及登機證。 4.如被保險人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意外取消或延誤，被保險人需提供該公共交通工具承運人出具的證明文件。 5.如被保險人所駕駛或搭乘的車輛遭遇意外拋錨，被保險人須提供由救援公司出具的救援費用清單和收據。 6.如被保險人所駕駛或搭乘的車輛遭遇交通事故，被保險人須提供有關部門出具的交通事故證明。 7.如活動、演出所在地或被保險人住居所所在地發生地震、陸上颱風警報，本公司以政府或有關機構公開資料為準進行理賠。 五、其他與確認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費用等有關的證明和資料。 六、若被保險人委託他人申請，應提供授權委託書正本、委託人和受託人的身份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臺灣產物旅行費用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申請旅程取消理賠時，須提供下列文件： 一、共同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參加旅行團已預付團費或未參加旅行團已預付之交通或住宿費用，其繳費證明。 (三)參加旅行團旅行社所開立載有無法退費或不退費金額之證明文件。 二、依據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一)本保險契約生效後因疾病死亡、病危或住院之相關證明。 (二)因傷害事故死亡、病危或住院者，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該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

商品名稱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三)以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四)以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院所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五)以住院為申請原因者，住院診斷書(須記載有住院天數)。 (六)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死亡、病危或住院者，被保險人配偶或親屬之身分證明。 三、依據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一)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 (二)建築物或其內動產損壞狀況證明。 四、依據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中華民國司法機關所開具之傳票。 五、依據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警方報案證明或其他事故證明。 被保險人申請旅程縮短理賠時，須提供下列文件： 一、共同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參加旅行團已預付團費或未參加旅行團已預付之交通或住宿費用，其繳費證明。 (三)參加旅行團旅行社所開立載有無法退費或不退費金額之證明文件。 二、依據第五條第一、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一)以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二)以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院所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三)以被保險人或同行夥伴遭人劫持為申請原因者，向警方報案證明。 (四)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死亡、病危或被人劫持者，被保險人配偶或親屬之身分證明。 三、依據第五條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為申請原因者，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臺灣產物法定傳染病防疫費用保險	被保險人申領「隔離或檢疫補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商品名稱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二、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開立之「隔離通知書」、「隔離治療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 三、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 四、被保險人入境中華民國致接受居家隔離、集中隔離、隔離治療、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者，另檢具護照影本(蓋妥出入境章)或出入境電子通關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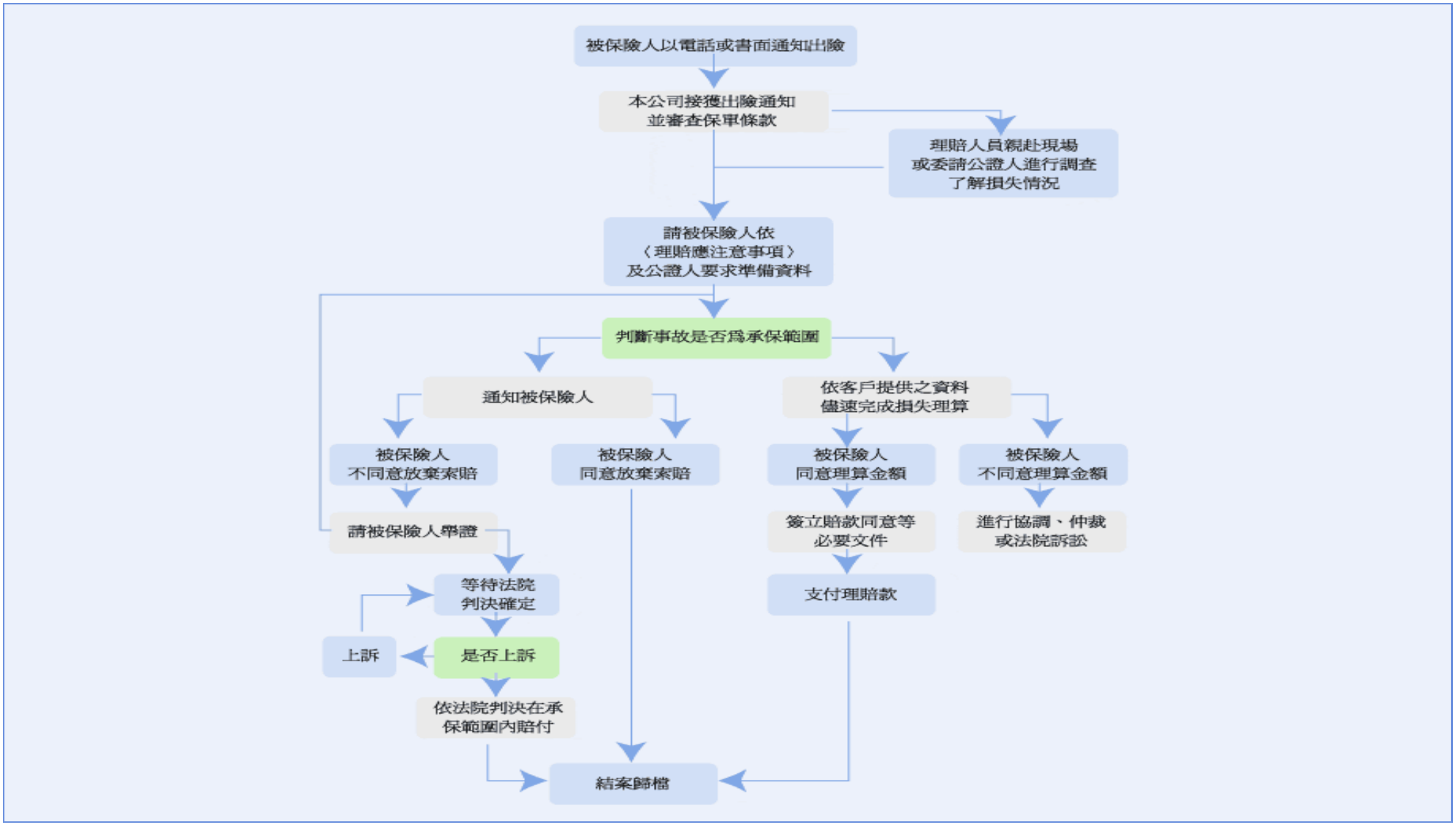
被保險人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出險
本公司接獲出險通知
並審查保單條款
理賠人員親赴現場
或委請公證人進行調查
了解損失情況
請被保險人依
〈理賠應注意事項〉
及公證人要求準備資料
判斷事故是否為承保範圍
通知被保險人
依客戶提供之資料
儘速完成損失理算
被保險人
不同意放棄索賠
被保險人
同意放棄索賠
被保險人
同意理算金額
被保險人
不同意理算金額
請被保險人舉證
簽立賠款同意等
必要文件
進行協調、仲裁
或法院訴訟
等待法院
判決確定
支付理賠款
上訴
是否上訴
依法院判決在承
保範圍內賠付
結案歸檔

其他險理賠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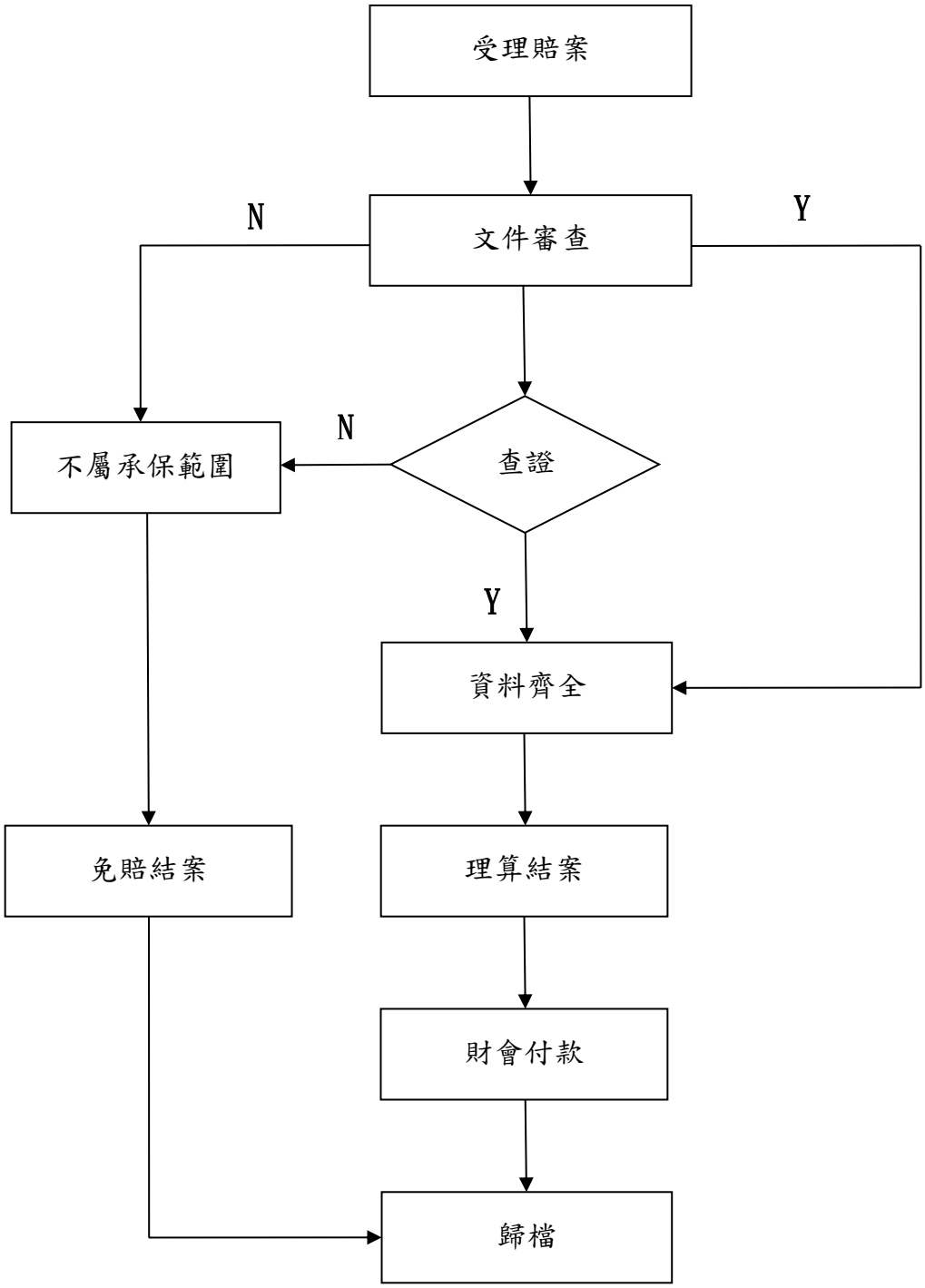

Go Top

7. 保單條款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臺灣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www.tfmi.com.tw/ec/news/news-public.screen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104.08.0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二、「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四、本保險契約第三人體傷責任最高賠償金額：係指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對於第三人體傷責任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五、「第三人財物損害」：係指在保險期間內之意外事故所受損失之財物而言並包括因而不能使用之損失在內。

六、「參加高爾夫球運動」：係指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從事高爾夫球練習、指導、擊球或比賽。

七、「高爾夫球場」：係指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包括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且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球場，球場範圍包括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八、「衣李」：指被保險人所穿著或隨帶之衣物，但不包括手錶、首飾等貴重物品或硬幣、鈔票及有價證券。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第三人體傷責任」：被保險人因參加高爾夫球運動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二、「第三人財物損害」：被保險人因參加高爾夫球運動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但每次賠償金額及累計賠償金額最高皆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三、「被保險人衣李及球具之損失」：被保險人之衣李及高爾夫球具在球場運動期間內，置存於高爾夫球場所指定建築物內之保管處所，因火災、閃電、雷擊或竊盜所致之毀損與滅失，但每次賠償金額及累計賠償金額最高皆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四、「被保險人球桿破裂或斷折之損失」：被保險人於參加高爾夫球運動時，所使用之球桿發生破裂或斷折受有損失，但每次賠償金額及累計賠償金額最高皆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適用於承保範圍「第三人體傷責任」：對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受僱人因體傷或死亡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六、適用於承保範圍「第三人財物損害」：對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受僱人自有、租用、代人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因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適用於承保範圍「被保險人衣李及球具之損失」及「被保險人球桿破裂或斷折之損失」：對被保險高爾夫球具及衣李，因窳舊、鼠齧、蟲蠹或固有瑕疵及非由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九條 契約變更或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　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

第十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一、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衣李或球具遭受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在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提供詳細損失清單。

第十一條　衣李及球具理賠金額之計算

一、被保險人之衣李或球具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給付、修復或置換，但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二、被保險人之衣李或球具遭受毀損或滅失時，　無論係成雙、成對或成組，如僅其中一個組件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僅按比例賠償該組件部份之損失。

三、被保險人之衣李或球具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依據「保險金額」或遭受毀損或滅失時之「實際價值」二者中較低之金額賠付。

第十二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四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適用於承保範圍「第三人體傷責任」及「第三人財物損害」：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二、適用於承保範圍「被保險人衣李及球具之損失」及「被保險人球桿破裂或斷折之損失」：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損失清單。

(三)球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六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七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八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臺灣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一桿進洞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一桿進洞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www.tfmi.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102年3月8日 (102)產意字第022號函備查

102.04.15產企字第102000074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臺灣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臺灣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一桿進洞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高爾夫球場參加高爾夫球運動，因一桿進洞，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按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但每次賠償金額及累計賠償金額最高皆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球場證明書及球僮簽名之計分卡。

三、費用支出單據。

四、 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金、整車失竊損失給付、責任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7.05.28產精算字第1070001252號函 備查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投保本保險商品時，本保險契約必需同時投保下列三項險種：

一、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

二、整車失竊損失

三、第三人責任損失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被保險電動自行車」(以下稱保險標的物)，承保範圍如下：

一、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二、整車失竊損失

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整車滅失，本公司依保險金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第三人責任損失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或其家屬。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三)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保險標的物之人。

第五條 保險標的物之定義
保險標的物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代步車，包括自行車本體及原自行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自行車上且包含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第六條保險金額之約定
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每一次意外事故中，本公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若於保險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計賠償金額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整車失竊損失保險依本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部份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不只一人時，本公司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部份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所有財物損失之最高賠償金額。

第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九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失其效力，對於終止前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

算。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十條 車體及竊盜損失險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保險標的物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標的物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各險除另有規定外，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十一條 不保事項

一、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因下列事項所致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保險標的物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保險標的物因窳舊、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五)置存於保險標的物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保險標的物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被保險人之故意、犯罪行為或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標的物，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所致之毀損滅失。

(八)保險標的物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發生之毀損滅失。

(九)保險標的物因戰爭、類似戰爭、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原子或核子能裝置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保險標的物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等天災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整車失竊損失保險因下列事項所致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整車失竊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保險標的物因被保險人之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被保險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四)保險標的物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五)保險標的物經竊盜未遂所致之毀損及失竊後尋回所產生之維修費用。
(六)裝配於保險標的物之零件、配件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第三人責任損失保險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保險標的物或已自保險標的物卸下之物品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保險標的物裝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乘坐或上下保險標的物之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保險標的物之人、駕駛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人、管理人、駕駛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保險標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者。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標的物，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二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標的物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額度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超過自負額之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保險標的物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四條 修理前之勘估
保險標的物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第三人責任損失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發生第三人責任損失之賠償責任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達成調解，經該管法院核定，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十七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發生第三人責任損失之賠償責任並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法院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十八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九條　　理賠方式

一、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方式， 並依下列賠償方式辦理：

(一)修復賠償：

1.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2.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3.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

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1.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 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2.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3.保險標的物發生全損無法修復時，以保險金額賠付。但保險標的物當時之實際現金價值小於保險金額時，則以現金價值賠付。

(1)全損係指保險標的物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當年度實際現金價值扣除下表折舊後金額之四分之三以上時。

(2)實際現金價值係指保險標的物以新車車價扣除每年度百分之二十折舊率及依折舊率表當年度按月數折舊之金額。

折舊率表如下：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未滿一個月者	2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4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6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7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8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9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0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1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2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13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14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15

二、整車失竊損失保險因保險標的物發生竊盜、搶奪、強盜所致整車滅失，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或於期間內尋獲，但已屬整車失竊者，被保險人須檢附理賠申請之相關資料送交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文件齊全後十五日內賠付之。

三、第三人責任保險因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依法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支付下列費用：

(一)體傷死亡理賠範圍及方式：

1.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2.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 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傷者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

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
3.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4.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5.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6.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7.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8.其他體傷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二)財損理賠範圍及方式：
1.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2.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準。
3.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恢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4.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二十條 理賠申請
保險標的物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提供理賠申請並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
一、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2.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二、整車失竊損失保險被保險人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屬整車失竊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
2.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3.保險標的物鑰匙。
4.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5.被保險人身份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6.讓渡書兩份(需蓋妥車主印鑑章)。
「未尋獲」係指保險標的物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三、第三人責任損失保險被保險人於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十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應分別檢具下列 文件：
(一)第三人傷害責任險體傷：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診斷書。
4.醫療費收據。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和解書或判決書。
7.戶口名簿影本。
(二)第三人傷害責任險死亡：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死亡證明書。
4.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和解書或判決書。
(三)第三人責任險財損：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4.發票或其他憑證。
5.照片。
6.和解書或判決書。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二十一條 尋回之處理
保險標的物發生整車失竊之損失，賠付後經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領回保險標的物並退還原領之賠償金額。
逾期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尋回之保險標的物，其所得之款項歸本公司所有，若有餘額將返還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倘於領取賠款後接到尋獲保險標的物之通知，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複保險
保險標的物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同一保險標的物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相同電動自行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他

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滅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前項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明知而故意不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無效。

第二十四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六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二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臺灣產物汽車延長保固零件修復費用保險

109.03.05 產精算字第 109000058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與汽車延長保固契約書等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汽車代理商、汽車經銷商、汽車進口商或汽車租賃業者。

三、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係指被保險人與被保固汽車車主雙方簽訂之汽車零件修復契約。

四、被保固汽車：係指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內保固標的之車輛。

五、被保固汽車車主:係指與被保險人簽訂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並具有被保固汽車所有權者。

六、保固零件：係指於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上約定列為保固項目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之汽車零件。

七、原廠保固：係指由汽車製造商、汽車裝配商或零件製造商所提供之保固服務。

八、指定服務廠：係指被保險人指定為被保固汽車提供維修服務之汽車服務廠。

九、定期保養：係指被保固汽車車主依照被保險人所訂定之保養時間(或里程數)與保養項目，返回指定服務廠進行保養。

十、每一事故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於每一被保固汽車在約定保固期間內之每一保險事故最高賠償金額。

十一、每一被保固汽車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於每一被保固汽車在約定保固期間內之累積最高賠償金額。

十二、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在保險有效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內簽訂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依該契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應由被保險人負擔修復或更換零件責任時，本公司對於所支付之修復費用，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

第四條　延長保固期間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簽訂之每一汽車延長保固契約所應負之賠償金額，以該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上所載之保固期間或行車里程數為準，並以其中任一項先屆至者為終止。

延長保固期間之起算日依下列規定訂之：

一、被保固汽車製造原廠提供之新車保固期間或里程數屆滿時為準。

二、除前項規定外，以記載於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上之起保日期或里程數為準。

第五條　保固契約標的物之限制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車種或車型，不得列為本保險契約約定之延長保固標的之車輛。

第六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修復費用，不負賠償之責：

一、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保固零件之損壞：

（一）因碰撞、傾覆、火災、爆炸、閃電、雷擊、颱風、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其他天然災害、墜落物、拋擲物、竊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第三人非善意行為、其他外來事故及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損壞。所謂恐怖主義，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被保險人或被保固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所致之損壞。

（三）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二、因不當維修而致保固零件損壞者。

三、因非約定之保固零件損壞進而造成保固零件損壞者。

四、因使用非原廠零件所致之損壞。

五、任何因車主自行改造、拆卸原裝零件，或添裝其他設備，以及在指定服務廠以外之其他汽車修配廠保養或檢修，所致之損壞或故障。

六、汽車製造商、汽車裝配商或零件製造商所提供產品召回、免費零件汰換服務所發生之任何費用。

七、應政府監理機關要求而採取之檢測或更換零件之費用。

八、非原廠保固範圍或在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前即已發生之保固零件損壞。

九、里程表遭更換、修改或未連接，致無法確定被保固汽車實際行駛里程數時發生之保固零件損壞。

十、因保固零件須向國外訂購而衍生之空運費、加急運費、其他特別運費或更換超過原有功能保固零件之費用。

十一、因保固零件損壞而衍生之其他費用，如道路救援費用、違反交通規則所致之罰鍰或其他附帶損失、財物損失。

十二、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

償責任。

十三、被保固汽車未到「指定服務廠」依約定實施「定期保養」。

十四、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第七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八條　要保人應申報事項

要保人應於每一「汽車延長保固契約」開始前，將其所簽訂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內容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交付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內容應包含有：被保固汽車車主名稱、被保固汽車牌照號碼、原始發照日期、製造年份、廠牌型式、排氣量、引擎/車身號碼、保固期間或保固里程數。

第九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固汽車之延長保固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被保固汽車之延長保固期間如不足一年者，本公司按總費率表計收保險費。

要保人應於每一「汽車延長保固契約」開始前，將第八條所載之資料通知本公司以計算應交付之保險費。

第十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依據第九條所計算之保險費，於每一「汽車延長保固契約」開始前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遲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第三項規定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第三項規定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要保人檢具終止每一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書面聲明向本公司申請退費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返還保險費予要保人：

一、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終止日未超過原廠保固到期日者，本公司返還該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保險費。

二、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終止日超過原廠保固到期日者，本公司返還保險費之計算公式如下：

返還保險費=（1-經過年期除以延長保固年期之比例或經過里程數除以延長保固里程數之比例二者中較高者）×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給付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契約變更或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

被保固汽車移轉於他人者，若延長保固契約尚未到期時，被保固汽車車主得轉讓延長保固契約與受讓人。

被保險人應於知悉或接獲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被保固汽車轉讓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簽批，始生效力。

第十三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理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進行維修前須經本公司勘車，但經被保險人通知二十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不在此限。

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違反前項第二款之約定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

第十四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保險事故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超過該自負額部份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被保固汽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三、里程記錄。

四、修車估價單及相關發票。

五、被保固汽車車主簽署之修復完成確認文件。
六、受損汽車及損壞部份之相片。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八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

（給付項目：房屋跌價補償、清理費用）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7.05.23 產精算字第 1070001214 號函 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 被保險人：係指承保住宅之所有人。

二、 要保人：本保險契約所稱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三、 承保住宅：係指地址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建築物及其附屬建築物。建築物屬公寓大廈者，僅限其專有部分；但露台與頂樓加蓋區塊，如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第三人無法自由進出之私有空間者，亦屬於本保險契約之承保住宅。

四、 同棟建築其他住宅單位：係指承保住宅所在建築之一樓及具有人員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之其他住宅單位。

五、 「特定」事故：係指於承保住宅內或同棟建築其他住宅單位發生下列事故：

（一）被保險人以外之人自殺且陳屍於承保住宅內，或於承保住宅內跳樓自殺當場死亡但未陳屍於承保住宅內。

（二）因遭他人殺害且受害人陳屍於承保住宅內，或於承保住宅內遭他人殺害死亡但受害人未陳屍於承保住宅內。

（三）被保險人以外之人自殺且陳屍於同棟建築其他住宅單位內，或於同棟建築其他住宅單位內跳樓自殺當場死亡但未陳屍於同棟建築其他住宅單位內。

（四）因遭他人殺害且受害人陳屍於同棟建築其他住宅單位內，或於同棟建築其他住宅單位內遭他人殺害死亡但受害人未陳屍於同棟建築其他住宅單位內。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住宅或同棟建築其他住宅單位發生「特定」事故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前項「特定」事故被保險人得選擇投保第二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列之「特定」事故；或是第二條第五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所列之「特定」事故。

第四條 保險期間及續保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本公司在保險期間屆滿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續約，除雙方另行約定期限外，保險期間屆滿前七日經要保人繳交續約保險費後，本保險契約得繼續有效。續約的始期以本保險契約屆滿日之中午十二時為準。

要保人繳交續約保險費後，本公司應製發續約保險費收據及保險單作為續約憑證，表明續約之意旨。

要保人未於約定期限前繳足應繳之續約保險費時，本公司不再主動辦理續約。但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理賠之範圍

承保住宅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第三條所約定之「特定」事故時，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本保險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一、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金之給付：

(一)「特定」事故發生於承保住宅內，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二)「特定」事故發生於同棟建築其他住宅單位，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予被保險人。

二、清理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承保住宅範圍內之動產或裝潢因發生承保事故遭受污損、毀損而須清潔、清除、修復及民間宗教信仰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超渡法事等）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實際支出費用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但每一次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單首頁所載「清理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之動產如無法修復或所修復之金額超過該動產之實際現金價值時，本公司以該動產之實際現金價值賠付之。

第六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之事項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承保事故係因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二、承保事故發生時，承保住宅全部或一部分變更為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者。

第七條 法定繼承人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第二條第五款第二目之承保事故致死係由於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故意所致者，喪失保險金申領之權利。

前項情形，如因該法定繼承人喪失保險金申領之權利，而致無法定繼承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法定繼承人者，喪失保險金申領權利之法定繼承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法定繼承人依民法規定之比例分歸其他法定繼承人。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承保住宅凡全部或一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者，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自通知翌日零時起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於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並自本公司知情之翌日零時起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返還之。

第十條 建築物之傾倒

承保住宅之建築物因全部傾斜、倒塌或變移，致使該建築物全部不能使用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依據前項約定所為之終止，其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有終止之權。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當日午夜十二時起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算。

本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一、保險費未依本保險契約第八條之約定交付時。

二、承保住宅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三條所約定之承保事故時。

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約定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依短期費率表計算應收保險費。依前項第二款約定終止契約者，自事故發生日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未滿期保險費不予返還。承保事故之發生若屬本保險契約不保事項時，其終止後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仍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十二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但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核定之保險單條款修訂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增加要保人之保險費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危險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承保事故發生所為之查勘、鑑定、證據蒐集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承保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如有依本保險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約定向本公司申請清理費用時，應另行檢附支出證明單據。

第十六條 理賠給付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

承保住宅在承保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九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十八條之約定行使權利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賠償。

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承保住宅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7.05.23 產精算字第 1070001215 號函 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訂立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承保住宅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特定事故時，本公司同意除清理費用保險金外，就主保險契約之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二條 抵押權人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

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

第三條 抵押權之清償

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自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

第四條 抵押權行使之限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

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終止契約之通知

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

第六條 自動續保之約定

主保險契約在被保險人住宅抵押貸款期間內，經按年度繳付各年期保險費後，視為每年依主管機關最新核定之保險單自動續保。

主保險契約之年繳保險費應依續保時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依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7.05.23 產精算字第 1070001216 號函 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逐年辦理續保。

第二條 續保約定

經本公司依約定方式通知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保保險費，本公司應製發續保年度之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作為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續保約定之憑證。

第三條 續保約定之終止

要保人於加保本附加條款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終止續保之約定。本公司於接獲終止通知後，不再辦理次年度主保險契約之續保。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相關條款約定辦理。

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7.12.28 產精算字第 1070003247 號函備查
108.11.2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本附加保險），加繳保險費後，加保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保險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之給付方式分為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及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要保人得擇一投保。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表(附表一)所定日數，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表(附表一)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

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表(附表一)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骨折表(附表一)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傷害醫療保險金。

第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交通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日額型無須檢附前項第四款相關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附加保險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或附加保險之規定。

附表一：骨折表

項目	骨折部位	給付標準
一	鼻骨、眶骨〈含顴骨〉	十四天
二	掌骨、指骨	十四天
三	蹠骨、趾骨	十四天
四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二十天
五	肋骨	二十天
六	鎖骨	二十八天
七	橈骨或尺骨	二十八天
八	膝蓋骨	二十八天
九	肩胛骨	三十四天

十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四十天
十一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四十天
十二	頭蓋骨	五十天
十三	臂骨	四十天
十四	橈骨與尺骨	四十天
十五	腕骨（一手或雙手）	四十天
十六	脛骨或腓骨	四十天
十七	踝骨（一足或雙足）	四十天
十八	股骨	五十天
十九	脛骨及腓骨	五十天
二十	大腿股頸	六十天

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傷害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7.12.28 產精算字第 1070003247 號函備查
108.11.2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對本附加保險之列名被保險人於駕駛保險標的物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本附加保險所稱交通意外事故，指因使用或管理保險標的物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

第二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三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交通意外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交通意外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交通意外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五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交通意外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四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交通意外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六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駛保險標的物，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被保險人受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被保險人從事保險標的物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七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件。

第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交通意外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

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一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交通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二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三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十四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死者，該受益人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五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一條所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加保險所約定之交通意外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四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之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六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七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三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　其他事項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保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神經	神經障害（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眼	視力障害（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耳	聽覺障害（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口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 5）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註 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註 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上肢機能障害（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機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ㄈ（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ㄉㄊㄋㄌ（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ㄍㄎㄏ（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ㄐㄑ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ㄓㄔㄕㄖ（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1)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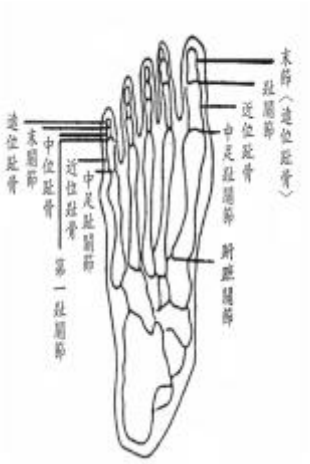

足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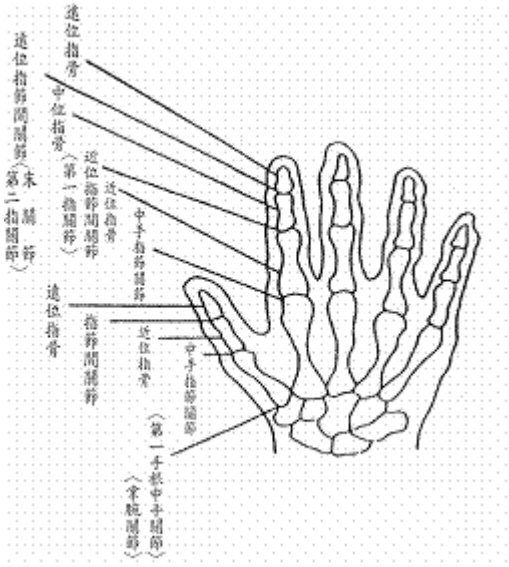

手骨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正常 180 度)	後舉(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正常 180 度)	後舉(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正常 145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正常 145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正常 80 度)	背屈(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正常 80 度)	背屈(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正常 45 度)	背屈(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正常 45 度)	背屈(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臺灣產物門票費用損失保險

（給付項目：門票費用損失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www.tfmi.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109 年 2 月 2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90412517 號函核准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的用詞定義如下：

一、「門票」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舉辦之演唱會、文化演出及體育賽事活動所公開販售並向消費者收取對價之無記名式（或記名式）證券。

二、「費用損失」係指已預付之門票費用，無法依定型化契約或相關法律規定請求返還之金額。

三、「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四、「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或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五、「活動開始時間」係指門票上所記載演唱會、文化演出及體育賽事活動場次之觀賞時點。

六、「被保險人」係指投保本契約且參加演唱會、文化演出及體育賽事活動之門票持有人，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訂購門票，於投保之日起至活動開始時間止，因下列意外事故而未實際使用門票所致費用損失，本公司於保險金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身故。

二、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於活動開始時間當日起算前七日以內曾於醫院住院治療。

三、被保險人於活動開始時間當日起算前七日以內因疑似或確診感染傳染性疾病經醫師診斷需隔離治療者。

四、在活動開始時間前，被保險人所乘坐前往活動、演出場地的航班取消或延誤。

五、在活動開始時間前，被保險人所乘坐前往活動、演出場地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取消或延誤。

六、在活動開始時間前，被保險人在自行駕車或搭乘車輛前往活動、演出場地的途中，因車輛意外拋錨須救援公司救援或車輛遭遇交通事故。

七、在活動開始時間前，活動、演出所在地或被保險人住居所所在地發生 5 級以上地震。

八、在活動開始時間前，活動、演出所在地或被保險人住居所所在地經發布陸上颱風警報。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保險單首頁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情形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從事犯罪行為。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戰、軍事行動、恐怖活動、暴亂、綁架或其他類似的武裝叛亂。

四、生物、化學、原子能或核能裝置導致的爆炸、輻射或污染。

五、主辦單位取消活動。

六、被保險人門票遺失。

第六條 申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後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

一、理賠申請書。

二、被保險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三、未經使用的門票正本（要求票面與副券連接處完好無損），如係電子票證者由本公司逕向票務公司查證使用情形。

被保險人先申請退票者，門票正本得改提供已獲退費之相關憑證代替。

四、保險事故發生證明資料：

1. 如被保險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於醫院住院治療或身故，被保險人需提供有關部門出具之事故人意外傷害事故證明和醫療機構出具的醫療診斷證明書（包括但不限於診斷名稱，病歷和治療過程）、醫療紀錄、住院證明。
2. 如被保險人被隔離，被保險人需提供有關部門出具的證明文件。
3. 如被保險人所搭乘的航班發生延誤或取消，被保險人需提供航空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延誤者文件上應註明延誤時間)及登機證。
4. 如被保險人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意外取消或延誤，被保險人需提供該公

共交通工具承運人出具的證明文件。

5. 如被保險人所駕駛或搭乘的車輛遭遇意外拋錨，被保險人須提供由救援公司出具的救援費用清單和收據。

6. 如被保險人所駕駛或搭乘的車輛遭遇交通事故，被保險人須提供有關部門出具的交通事故證明。

7. 如活動、演出所在地或被保險人住居所所在地發生地震、陸上颱風警報，本公司以政府或有關機構公開資料為準進行理賠。

五、其他與確認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費用等有關的證明和資料。

六、若被保險人委託他人申請，應提供授權委託書正本、委託人和受託人的身份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保險契約效力

本契約生效後，雙方不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第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九條 其他保險

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要保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須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第十一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或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法令之適用（準據法）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產物旅行費用損失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旅行費用損失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www.tfmi.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109.10.14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29693 號函核准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之條款、要保書、批單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醫院」係指依照中華民國或旅行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二、「旅行團團費」係指旅客依中華民國國內或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所約定並同意繳付之旅遊費用總額。

三、「住居所」住所係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處所；居所係指無久住之意思所居住之處所。前開住居所之設定與廢止，依民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四、「住居所動產」係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所有、租用、或借用之家具、衣李及其他置存於建築物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動產。

五、「旅遊警示區」係指中華民國外交部發布之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屬紅色警示、大陸委員會發布之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旅遊警示屬紅色燈號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屬第二、三級者。

六、「旅行文件」係指護照、簽證、臺胞證及其他作為出入國境或通行之文件。

七、「同行夥伴」係指全程陪伴被保險人參加同一旅程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八、「公共交通工具」係指有營業執照，可對外運送付費乘客之公共汽車、船舶、火車、電車、大眾捷運系統，固定班次而往返於商用機場之飛機（包括其所提供之機場接駁汽車）及其他有固定班次之交通工具。前述船舶包含用於娛樂航海，非以運輸為主要用途的郵輪，但不包括於河上航行之觀光船隻。

九、「傳染病」係指鼠疫、霍亂、黃熱病三種國際檢疫傳染病。

第三條 旅程取消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生效後，至被保險人開始旅遊行程前，因下列事故取消預定之旅程，對於被保險人因而無法取回之已預付交通費、住宿費用或旅行團團費，本公司於保險金額內負理賠之責：

一、被保險人、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死亡或病危者。

二、被保險人連續住院三日以上，或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

三、被保險人住居所之動產或不動產(住居所位置需登載於保險單上)因火災、爆炸及航空器或其他墜落物之碰撞致損失者。

四、被保險人因以證人或鑑定人之身分被中華民國司法機關傳喚出庭者。

五、被保險人預定前往之地區被宣布為旅遊警示區者。

六、旅行文件遺失、被偷竊、搶奪或強盜。

第四條 旅程取消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旅程取消理賠時，須提供下列文件：

一、共同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參加旅行團已預付團費或未參加旅行團已預付之交通或住宿費用，其繳費證明。

(三)參加旅行團旅行社所開立載有無法退費或不退費金額之證明文件。

二、依據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一)本保險契約生效後因疾病死亡、病危或住院之相關證明。

(二)因傷害事故死亡、病危或住院者，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該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

(三)以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四)以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院所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五)以住院為申請原因者，住院診斷書(須記載有住院天數)。

(六)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死亡、病危或住院者，被保險人配偶或親屬之身分證明。

三、依據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一)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

(二)建築物或其內動產損壞狀況證明。

四、依據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中華民國司法機關所開具之傳票。

五、依據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警方報案證明或其他事故證明。

第五條 旅程縮短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提早結束旅程而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因而無法取回之已預付交通費、住宿費用或旅行團團費，本公司於保險金額內負理賠之責:

一、被保險人或其同行夥伴死亡、病危或被人劫持。

二、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死亡或病危者。

三、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預定前往之地區發生傳染病、暴動或天災。

四、被保險人預定前往之地區被宣布為旅遊警示區者。

第六條 旅程縮短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旅程縮短理賠時，須提供下列文件：

一、共同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參加旅行團已預付團費或未參加旅行團已預付之交通或住宿費用，其繳費證明。

(三)參加旅行團旅行社所開立載有無法退費或不退費金額之證明文件。

二、依據第五條第一、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一)以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二)以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院所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三)以被保險人或同行夥伴遭人劫持為申請原因者，向警方報案證明。

(四)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死亡、病危或被人劫持者，被保險人配偶或親屬之身分證明。

三、依據第五條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為申請原因者，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旅程縮短理賠方式

被保險人進行海外旅程時，發生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致被保險人提早結束旅程，本公司按旅程縮短日數對預定旅程日數之比例乘以旅行團團費，扣除可由旅行社處獲得退款後之差額後，負理賠之責；非參加旅行社辦理之旅行團進行海外旅行時，因旅程縮短而無法取回之已預付交通及住宿費用，本公司於保險金額內，依被保險人實際損失負理賠之責。

被保險人旅程縮短日數未滿一日(二十四小時)者，縮短日數不予計算。

第八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

四、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六、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發生之事故。

第九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本保險契約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第十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的解除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或投保網頁)，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受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第十二條 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為之。

第十三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與權益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非經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四條 契約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通知到達本公司翌日起契約終止之。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實際有效之天數計算應繳保險費，並返還已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間之差額。

第十五條 事故發生之通知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第十六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八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請求理賠之損失如涉及新臺幣以外之貨幣單位時，本公司以損失發生日臺灣銀行公告該貨幣

現金交易賣出之匯價為兌換基礎，理算損失。如損失發生日無此匯價資料則以次一日之匯價為準，並以此類推。

第十九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臺灣產物法定傳染病防疫費用保險

（給付項目：隔離或檢疫補償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www.tfmi.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109.11.16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30944 號函核准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依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為防治法定傳染病之需要，被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集中隔離、隔離治療、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者，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定額給付「隔離或檢疫補償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受隔離、隔離治療或檢疫而有違反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隔離、隔離治療或檢疫之法律規定或行政命令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不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法定傳染病：係指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公告之傳染病。

二、居家隔離：係指受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隔離通知書」處分而在家隔離者。

三、集中隔離：係指受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隔離通知書」處分而在指定之處所隔離者。

四、隔離治療：係指受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隔離治療通知書」處分而在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者。

五、居家檢疫：係指受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檢疫通知書」處分而在家檢疫者。

六、集中檢疫：係指受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檢疫通知書」處分而在指定之處所檢疫者。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保險單首頁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

解除本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條 保險契約效力
本保險契約生效後，雙方不得終止或解除本保險契約。
被保險人非因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身故，致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件。

第七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間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八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隔離、隔離治療或檢疫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四、被保險人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屬第三級之地區。但被保險人前往時，該地區尚未經發布為該第三級者不在此限。
五、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出境且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後因入境中華民國致接受居家隔離、集中隔離、隔離治療、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者。但保險期間接續承保者不在此限。
六、依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命令限制或禁止特定區域之不特定人外出之封鎖措施。但被保險人被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集中隔離、隔離治療、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而收受「隔離通知書」、「隔離治療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隔離或檢疫補償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領「隔離或檢疫補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開立之「隔離通知書」、「隔離治療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
三、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
四、被保險人入境中華民國致接受居家隔離、集中隔離、隔離治療、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者，另檢具護照影本(蓋妥出入境章)或出入境電子通關證明。

第十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之住所有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時，本公司之通知，得以本保險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一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批註

本保險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四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件：短期費率係數表

短期費率係數表

期間／費率比	一個月以下者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Go Top